

第 XI 部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210.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 * * *

(5) 如行政長官認為適當，審裁處可分為多於一個分部可為任何覆核的目的而增設審裁處，而在此情況下，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的每一分部(包括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該分部的主席及其他成員的委任，以及與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該分部有關的一切事宜)，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審裁處。

* * * * *

211. 申請覆核指明決定¹

* * * * *

(4) 審裁處如根據第(1)款接獲給予通知，須在其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的副本送達有關當局。

* * * * *

¹ 英文本就第 211(3B) 及 212 條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213. 審裁處的權力

(1) 在符合附表 7 第 1 部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26 條訂立的規則的規定下，審裁處為某項覆核的目的，可主動或應該項覆核的各方中的任何一方的申請 —

- (a) 收取及考慮以口述證供、書面陳述—或文件或其他方式提供的材料；即使該等材料在法院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會屬不可接納為證據，審裁處亦可收取及考慮；
- (b) 藉審裁處主席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某人出席與該項覆核有關的聆訊、提供證據及交出由他管有並與該項覆核的標的有關的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

* * * * *

- (j) 決定就在該項覆核中須依循的程序；

* * * * *

214.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 * * * *

- (4) 不論本條及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 —
- (a)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或依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某行為而對以某人行使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
- (i) 過往已根據第 213(2)條就該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ii) (A) 該刑事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 (B)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該條就該同一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b)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 213(2)條就某行為而對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 (i) 過往已根據或依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該同一行為對以該人行使懲罰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者的權力；及
- (ii) (A) 因行使該權力而產生的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 (B) 由於過往已行使該權力，因此不得根據或依據本條就該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行使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220A. 申請擱置執行審裁處的決定

在審裁處就某項覆核作出裁定後，該項覆核的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審裁處申請擱置執行與該項覆核有關的決定，而凡有人提出該申請，審裁處如認為適當，可藉命令而准予擱置執行，並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有關的擱置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221.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 凡某項覆核的任何一方對審裁處就該項覆核所作的決定(不論是否就該項覆核所作的裁斷或裁定，或根據第 211(3A)、216 或 220 條作出的命令)感到不滿，可針對該決定向上訴法庭就法律論點提出上訴。

* * * * *

(2A) 如上訴法庭根據第(2)(ba)款更改有關某決定或以任何其他決定取代有關某決定，經更改的有關該決定或用以取代有關該決定的其他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以是審裁處本有權根據它據以作出有關該決定的同一條文或根據其他條文而就有關覆核作出的任何決定(不論較嚴苛或寬鬆)。

* * * * *

222. 上訴不擱置執行

在不損害第 220A 條的原則下，除非上訴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根據第 221 條提出上訴本身並不具有擱置執行審裁處的決定(不論是否就某項覆核所作的裁斷或裁定，或根據第 211(3A)、216 或 220 條作出的命令)的效力。上訴法庭如命令擱置執行，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有關的擱置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 XIII 部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 * * *

243.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 * * *

(6) 附表 8 適用於審裁處成員及代替成員的委任、提控官及獲委任協助提控官的人的委任及角色，以及審裁處的研訊程序和聆訊及與審裁處有關的在程序及其他方面的事宜。

(7) 如行政長官認為適當，審裁處可分為多於一個分部可為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任何研訊程序的目的而增設審裁處，而在此情況下，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審裁處的每一分部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包括該分部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的主席及其他成員的委任，以及與該分部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有關的一切事宜)，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審裁處。

* * * * *

按：英文本就第 244(4)(b)(ii)條及 244(7)條所作之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245. 審裁處的權力

(1) 在符合附表 8 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60 條訂立的規則的規定下，審裁處為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的目的，可主動或應研訊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請

- (a) 收取及考慮以口述證供、書面陳述—或文件或其他方式提供的材料；即使該等材料在法院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會屬不可接納為證據，審裁處亦可收取及考慮；
- (b) 藉審裁處主席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某人出席與該研訊程序有關的聆訊、提供證據及交出由他管有並與該研訊程序的標的有關的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

* * * * *

- (j) 決定就在該研訊程序而中須依循的程序；

* * * * *

249. 審裁處的命令等

* * * * *

(5A) 凡審裁處根據第(1)(e)或(f)款作出命令，要求繳付訟費，作為就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則——

(a)——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60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該等訟費的評定；~~及。~~

(b)——~~審裁處可命令該等訟費須按《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62 號命令附表中的一個訟費收費表評定。~~

* * * * *

250. 就法團高級人員而作出的進一步的命令

* * * * *

(5A) 凡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第 249(1)(e)或(f)條提述的命令，要求繳付訟費，作為就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則——

(a)——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60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該等訟費的評定；及。

(b)——~~審裁處可命令該等訟費須按《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62 號命令附表中的一個訟費收費表評定。~~

* * * * *

252. 訟費

* * * * *

~~(4) 審裁處可命令根據本條判給的訟費須按《高等法院規則》
(第4章, 附屬法例)第62號命令附表中的一個訟費收費表評定。~~

* * * * *

253.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 * * * *

(4) 不論本條及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 —

(a)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或依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某行為而對以某人行使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而懲罰該人 —

(i) 過往已根據第 245(2)、246(6)、249(9) 或 250(9) 條就行為對該同一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ii) (A) 該刑事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B)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該條就該同一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b)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 245(2)、246(6)、249(9) 或 250(9) 條就某行為而對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i) 過往已根據或依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該同一行為對以該人行使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而懲罰該人；及

(ii) (A) 因行使該權力而產生的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B) 由於過往已行使該權力，因此不得根據或依據本條就該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行使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 * * * *

256A. 申請擱置執行審裁處根據
第 249、250、251 或 252 條所作的命令

凡審裁處根據第 249、250、251 或 252 條就任何人作出命令，該人可向審裁處申請擱置執行該命令，而凡有人提出該申請，審裁處如認為適當，可藉命令而准予擱置執行，並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有關的擱置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257.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 * * *

(2) 凡審裁處根據第 249、250、251 或 252 或 256A 條就某人作出命令，他可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58. 上訴法庭處理上訴的權力

* * * * *

(2) 上訴法庭對根據第 257(2)條提出的上訴，可

(a) 確認、更改或推翻上訴所針對的命令；及

(b) (如推翻該命令)以它認為適當的新任何其他命令取代上訴所針對的原有該命令(不論較嚴苛或寬鬆)，而該新命令須是審裁處本有權根據它據以作出原有命令的同一條文或根據其他條文而就上訴人作出的任何命令。

(2A) 如上訴法庭根據第(1)(ba)或(2)(a)或(b)款更改有關某裁斷或、裁定或命令或以任何其他裁斷或、裁定或命令取代有關某裁斷或、裁定或命令，經更改的有關該裁斷或、裁定或命令或用以取代有關該裁斷或、裁定或命令的其他裁斷或、裁定或命令(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以是審裁處本有權根據它據以作出有關該裁斷或裁定或命令的同一條文或根據其他條文而—

(a) (就第(1)(ba)款的情況而言)就有關研訊程序作出的任何裁斷或裁定(不論較嚴苛或寬鬆)。—；或

(b) (就第(2)(a)或(b)款的情況而言)就上訴人作出的任何命令(不論較嚴苛或寬鬆)。

(2B) 如上訴法庭應上訴而根據第 258(1)(c)條將任何事宜發還審裁處處理，在不局限該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除非上訴法庭可另有指示，否則處置該事宜在發還的審裁處後須由—的成員，可與該

(a) 有關上訴所來自的同一審裁處處置；或的成員相同或有所不同。

(b) 按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方式組成的審裁處處置。

~~(2C) 在某事件根據第 258(1)(c)條發還審裁處後，如審裁處是按照上訴法庭根據第(2B)款作出的指示組成的，則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有效性，不得僅因審裁處的成員與有關上訴所來自的審裁處的成員不同而受到質疑。~~

* * * * *

259. 上訴不擱置執行

在不損害第 256A 條的原則下，除非上訴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根據第 257 條提出上訴或送交上訴許可申請書存檔，本身並不具有擱置執行審裁處的裁斷或裁定或命令(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效力。上訴法庭如命令擱置執行，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有關的擱置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 * * * *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

附表 1

[第 2、19、66、
160、166、169、169A、194
及 392 條及附表 9]

釋義及一般條文

第 1 部

釋義

1. 本條例的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另予界定、另被豁除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

* * * * *

“交易” (dealing) —

(a) 就證券而言，指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而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而一

(i) 目的是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

(ii) 該等協議的目的是或佯稱目的是使任何一方從證券的收益或參照證券價值的波動獲得利潤；或

(b) 就期貨合約而言，指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而 —

(i) 為訂立、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而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

(ii)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期貨合約；或

(iii)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

* * * * *

“有關條文”(relevant provisions)指 —

(a) 本條例的條文；

(b)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下述事宜有關的職能的範疇 —

(i) 招股章程；

(ii) 法團購買本身股份；

(iii) 法團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

不論該等職能是否已藉根據本條例第 25 或 68 條作出的轉移令轉移；

* * * * *

~~“期貨合約交易”(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具有本條例附表 6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隸屬”(accredited)指根據本條例第 121 條獲證監會批准隸屬某持牌法團；

* * * * *

~~“證券交易”(dealing in securities)具有本條例附表 6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

附表 9 [第 230、232、234、
392、393、394 及
395 條]

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第 1 部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及補充安排

* * * * *

本條例第 II 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 3 條的原則下 —

- (a) 任何在本條例第 II 部生效前由證監會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作出的或就證監會而根據或憑藉該條例作出的、且在緊接該部生效前具有效力的事情，在該事情是可在該部生效後根據或憑藉該部任何條文作出的範圍內，在該部生效時繼續有效，猶如該事情是根據或憑藉該條文作出的一樣並當作已根據或憑藉該條文作出；
- (b) 任何在緊接本條例第 II 部生效前正由證監會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進行的或正就證監會而根據或憑藉該條例進行的事情，在該事情是可在該部生效後根據或憑藉該部任何條文作出的範圍內，在該部生效時可根據或憑藉該條文繼續進行；

- (c) 任何在緊接本條例第 II 部生效前擔任證監會的主席、副主席、執行理事或非執行理事職位的人，在該部生效時繼續按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款及條件，擔任根據本條例而設的相應職位，猶如他是按照該部及本條例附表 2 中關於委任人士擔任該相應職位的條文而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獲委任一樣根據該部及本條例附表 2 擔任相應職位，並當作已按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而根據該部及本條例附表 2 獲委擔任相應職位；
- (d) 在緊接本條例第 II 部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10 條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在該部生效時繼續存在，猶如該會是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7 條及本條例附表 2 組成一樣；
- (e) 任何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6 條成立並在緊接本條例第 II 部生效前存在的委員會，在該部生效時繼續存在，猶如該會是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8 條設立一樣；
- (f) 任何在緊接本條例第 II 部生效前擔任 (d) 段提述的諮詢委員會或 (e) 段提述的委員會的委員職位的人，在該部生效時繼續按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款及條件，擔任根據本條例而設的相應職位，猶如他是按照該部及本條例附表 2 中關於委任人士擔任該相應職位的條文而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獲委任一樣根據該部及本條例附表 2 擔任相應職位，並當作已按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而根據該部及本條例附表 2 獲委擔任相應職位；
- (g) 任何在緊接本條例第 II 部生效前由證監會根據或依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僱用或聘用擔任任何職位的人 ((c) 或 (f) 段提述的職位除外)，在該部生效時繼續按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款及條件受僱或受聘，猶如他是根據或依據該部按該等條款及條件受僱或受聘一樣根據或依據該部受僱或受聘於同一職位，並當作已按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而根據或依據該部受僱或受聘於同一職位。

本條例第 III 部(交易所、結算所及
投資者賠償公司)

* * * * *

5. 在本條例第 III 部第 2 分部生效時 —

(a) ~~聯交所及期交所即各自當作是認可交易所，猶如它們當時分別已獲根據本條例第 19(2)條送達的通知將它認可為交易所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包括第 19(3)及 28 條)在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據此適用已根據本條例第 19(2)條獲認可為交易所公司；~~

(b) 在緊接該分部生效前有效的 —

(i)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4 條(第(1)(b)款除外)訂立及根據該條例第 35 條獲批准的聯交所規則；及

(ii)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14 條獲批准的期交所規則，

~~在該分部生效時即猶如是根據本條例第 23 條訂立並根據本條例第 24(3)條獲批准的規章而繼續有效，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23 條訂立並根據本條例第 24(3)條獲批准；~~

(c) 在緊接該分部生效前有效的聯交所章程及期交所章程，在該分部生效時即猶如分別是根據本條例第 24 條獲批准的而繼續有效，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24(3)條獲批准；及

- (d) ~~根據在緊接該分部生效前有效的擔任聯交所或期交所的最高行政人員的職位的人的委任，在該分部生效時即猶如是根據本條例第 26 條獲批准而繼續有效，但該人員須按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繼續擔任該職位任何在緊接該分部生效前有效的聯交所或期交所的最高行政人員的委任，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26 條獲批准。~~

6. 在本條例第 III 部第 3 分部生效時，香港結算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及期權結算公司即各自當作是認可結算所，猶如它們當時分別已獲根據本條例第 37(1)條送達的通知將它認可為結算所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包括第 37(2)及 43 條)在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據此適用已根據本條例第 37(1)條獲認可為結算所。

* * * * *

9. 在不局限第 7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 III 部第 3 分部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4)條刊登並在當時有效的公告，在該分部生效時即猶如是本條例第 41(7)條提述的公告而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本條例第 41(7)條提述的公告；及
- (b) 在緊接本條例第 III 部第 3 分部生效前有效的香港結算公司規則、期貨結算公司規則及期權結算公司規則如是 —
- (i)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7)條獲批准的；或
- (ii) 已根據該條例第 4(5)條呈交或安排呈交的，

在該分部生效時即猶如是繼續有效，並當作——

- (A) (如屬第(i)節的情況)根據本條例第 41(3)條獲批准的規章；或

(B) (如屬第(ii)節的情況)已根據本條例第
41(2)(b)條呈交或安排呈交的規章，。

而繼續有效。

10. 根據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19條當作是認可控制人的交易結算公司，在本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生效時須繼續當作是認可控制人，猶如它當時已獲根據本條例第59(2)條送達的通知將它認可為交易所控制人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包括第59(3)及72條)在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據此適用，交易結算公司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59(2)條獲認可為交易所控制人。

* * * * *

13. 在不局限第11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10(6)條刊登並在當時有效的公告，在該分部生效時即猶如是本條例第67(7)條提述的公告而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本條例第67(7)條提述的公告；
- (b) 在緊接本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10(3)條獲批准的並在當時有效的交易結算公司的規章，在該分部生效時即猶如是根據本條例第67(3)條獲批准的規章而繼續有效，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67(3)條獲批准；
- (c) 任何在緊接本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6(2)條批予並在當時有效的批准，在該分部生效時即猶如是根據本條例第61(1)條批予的核准般而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根據本條例第61(1)條批予的；
- (ca) 任何在緊接本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生效前有效的批准某人擔任某認可控制人的主席的職位的行政長官書面批准，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根據本條例第69條給予的；

- (d) 根據在緊接本條例第 III 部第 4 分部生效前有效的擔任某認可控制人的主席、最高行政人員或最高營運人員的職位的人的任何委任，在該分部生效時即猶如是根據本條例第 69 或 70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獲核准而繼續有效，但該等人士須按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繼續擔任該職位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70 條獲核准；及
- (e) 根據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 9 條設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在本條例第 III 部第 4 分部生效時，即猶如是根據本條例第 65 條設立而繼續存在，並當作是根據本條例第 65 條設立的。

* * * * *

本條例第 V 部(發牌及註冊)

並非獲豁免交易商及獲豁免 投資顧問的法團

22. 在符合第 54 條的規定下，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法團，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投資顧問的法團，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
- (c)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法團，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法團，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2、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
- (e)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的法團，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
- (f) 根據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獲發牌為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的法團，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以及視為當作已遵守本條例第 124(1)(a)及(b)條的規定，而在符合第 52 條的規定下，該法團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視為當作如此獲發牌及遵守該等規定。

23. 在符合第 54 條的規定下，凡某法團根據第 22 條視為當作已獲發牌，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交易商並屬個人的該法團董事，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投資顧問並屬個人的該法團董事，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c)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並屬個人的該法團董事，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交易商並屬個人的該法團董事，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2、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e)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商品交易顧問並屬個人的該法團董事，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f) 根據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獲發牌為該法團的代表並屬個人的該法團的董事，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以及視為該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25(1)條獲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而在符合第 52 條的規定下，該董事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視為當作如此獲發牌、隸屬及獲核准。

24. 在符合第 54 條的規定下，凡某法團根據第 22 條視為當作已獲發牌，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交易商代表而並非該法團董事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投資代表而並非該法團董事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c)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而並非該法團董事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交易商代表而並非該法團董事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2、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e)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商品交易顧問代表而並非該法團董事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f) 根據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獲發牌為該法團的代表而並非該法團董事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而在符合第 52 條的規定下，該人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視為當作如此獲發牌及隸屬。

屬獲豁免交易商或獲豁免投資顧問的人

25. 在符合第 54 條的規定下 —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i) 屬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所指的獲豁免交易商的認可財務機構，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8(1)條就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註冊；
- (ii) 屬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所指的獲豁免投資顧問的認可財務機構，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8(1)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註冊，

而在符合第 52 條的規定下，該機構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視為當作如此獲註冊；

(b) 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i) 屬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所指的獲豁免交易商的法團(認可財務機構除外)、合夥或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為已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ii) 屬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所指的獲豁免投資顧問的法團(認可財務機構除外)、合夥或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為已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而在符合第 52 條的規定下，該法團、合夥或個人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視當作為如此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在該法團、合夥或個人被視當作為如此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期間內，本條例第 124(1)(a) 及 (b) 條不適用於該法團、合夥或個人。

26. 凡某名個人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受聘於 —

- (a) 某認可財務機構；或
- (b) 某法團(認可財務機構除外)、合夥或個人，

而他受聘以作出的任何作為—在該部生效後，便會構成就該機構根據第 25(a)條視為當作已獲註冊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的受規管職能，或構成就該法團、合夥或個人根據第 25(b)條當作已獲發牌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的受規管職能(視屬何情況而定)，則首述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 —

- (i) (如(a)段適用於首述的個人)當作為已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該類活動受聘於該機構的人；
- (ii) (如(b)段適用於首述的個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該類活動(該類活動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憑藉第 25(b)條具有持牌法團身分的)該法團、合夥或個人的持牌代表，

而在符合第 52 條的規定下，該人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視為當作如此獲發牌、列名—發牌及隸屬(視屬何情況而定)。

合夥

27. 在符合第 54 條的規定下，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合夥，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當作為已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投資顧問的合夥，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當作為已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c)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合夥，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當作為已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2、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的合夥，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當作為已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以及視為當作已遵守本條例第 124(1)(a)及(b)條的規定，而在符合第 52 條的規定下，該合夥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視當作為如此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及當作遵守該等規定。

28. 在符合第 54 條的規定下，凡某合夥根據第 27 條視當作為持牌法團，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交易商的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投資顧問的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c)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交易商的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2、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商品交易顧問的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以及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25(1)條獲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而在符合第 52 條的規定下，該合夥人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視為當作如此獲發牌、隸屬及獲核准。

29. 在符合第 54 條的規定下，凡某合夥根據第 27 條視當作為持牌法團，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交易商代表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投資代表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c)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交易商代表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2、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商品交易顧問代表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而在符合第 52 條的規定下，該人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視為當作如此獲發牌及隸屬。

獨資經營

30. 在符合第 54 條的規定下，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 —
- (i) 當作為已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及
 - (i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25(1)條獲核准為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投資顧問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 —
- (i) 當作為已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及
 - (i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25(1)條獲核准為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c)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 —
 - (i) 當作為已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2、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2、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及
 - (i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25(1)條獲核准為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 —
 - (i) 當作為已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就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及
 - (i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25(1)條獲核准為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以及視為當作已遵守本條例第 124(1)(a)及(b)條的規定，而在符合第 52 條的規定下，該人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視為當作如此獲發牌、隸屬、獲核准及遵守該等規定。

31. 在符合第 54 條的規定下，凡某名個人根據第 30 條視為持牌法團，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名個人的交易商代表的另一名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名個人的投資代表的另一名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c)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名個人的交易商代表的另一名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2、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名個人的商品交易顧問代表的另一名個人，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第 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1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而在符合第 52 條的規定下，該另一名個人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視為當作如此獲發牌及隸屬。

持牌銀行

32. 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如非因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2(1) 條中“投資顧問”的定義的第 (i) 段便會符合該定義的持牌銀行，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8(1) 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 獲註冊，而在符合第 52 條的規定下，該銀行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視為當作如此獲註冊。

33. 凡某名個人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是受聘於某持牌銀行，而他受聘以作出的任何作為在該部生效後，便會構成就該銀行根據第 32 條視為當作已獲註冊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的受規管職能，他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當作為已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該類活動受聘於該銀行的人，而在符合第 52 條的規定下，他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視為當作如此列名。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34.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經營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業務，而該人是 —

- (a) 第 22(a) 或 (d) 或 25(b)(i) 條適用的法團；
- (b) 第 25(b)(i) 或 27(a) 或 (c) 條適用的合夥；或
- (c) 第 25(b)(i) 或 30(a) 或 (c) 條適用的個人，

則就該人而言，適用於作為該法團、合夥或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該人的任何該等條文，須在猶如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已加入該人被視為當作已 (憑藉該條以持牌法團的身分) 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中的情況下理解和解釋，而第 22 至 59 條的條文須據此解釋。

35. 凡第 34 條適用於任何法團、合夥或個人(“首述的個人”)，則就以下的人而言 —

- (a) 第 23(a) 或 (d) 條適用的法團的董事；
- (b) 第 24(a) 或 (d) 條適用的法團的並非董事的個人；

- (c) 第 28(a)或(c)條適用的合夥的合夥人；
- (d) 第 29(a)或(c)條適用的合夥的並非合夥人的個人；
- (e) 第 30(a)(ii)及(iii)或(c)(ii)及(iii)條適用的首述的個人；
- (f) 就首述的個人而言，第 31(a)或(c)條適用的個人；
或
- (g) 就該法團、合夥或首述的個人而言，第 26(ii)條適用的個人，

適用於該董事、合夥人或個人(包括首述的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該等條文，須在猶如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已加入該董事、合夥人或個人被視為當作已(憑藉該條以持牌代表的身分)獲發牌或(憑藉該條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獲核准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中的情況下理解和解釋，而第 22 至 59 條的條文須據此解釋。

36.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經營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業務，而該人是第 25(a)(i)條適用的認可財務機構，則就該機構而言，該條須在猶如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已加入該機構被視為當作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中的情況下理解和解釋，而第 22 至 59 條的條文須據此解釋。

* * * * *

45A. 為施行第 47、48 及 49 條，“期貨合約交易”(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具有本條例附表 6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規限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當作條件

50. 凡任何人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 —

(i)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

、投資顧問、交易商代表或投資代表；

(ii)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宣布為獲豁免交易商或獲豁免投資顧問；或

(iii) 是第 32 條提述的持牌銀行；及

(b) 根據第 22、23、24、25、26、27、28、29、30、31 或 32 條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V 部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

則在不損害第 54 條的原則下，(b)段提述的牌照或註冊須受以下條件規限：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組合的服務。

51. 凡任何人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交易商代表或商品交易顧問代表；及

(b) 根據第 22、23、24、27、28、29、30 或 31 條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V 部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則在不損害第 54 條的原則下，(b)段提述的牌照須受以下條件規限：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證券組合的服務。

關於過渡期間的進一步規定

52. (1) 凡在自本條例第 V 部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 —

(a) 根據第 22 或 25(b)條視為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申請就該類活動獲發牌，則在不損害第(3)(C)款的原則下，該法團須繼續視為當作—

(i) 已獲如此發牌；及

- (ii) (就根據第 22 條視為當作已獲發牌的法團而言)已就該類活動遵守本條例第 124(1)(a)及(b)條的規定，

直至關於證監會對該申請作出的最終決定的書面通知送達該申請人為止；

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 (b) 任何公司已遵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海外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申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 —

- (i) 根據第 25(b)或 27 條視為當作已就該類活動獲發牌的合夥的所有合夥人均為申請人的股東；

- (ii) 假設該等合夥人是申請人的單一股東的話，他們擁有的股份總和會使他們成為申請人的持股量超過半數的股東；及

- (iii) 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 —

- (A) 申請人是為承接該合夥所經營的該類活動的業務而成立的；及

- (B) 已經或將會作出充分的安排，以將該業務從該合夥轉移至申請人，

則在不損害第(3)(C)款的原則下，該合夥須繼續視為當作—

- (A) 已獲如此發牌；及

- (B) (就根據第 27 條視為當作已獲發牌的合夥而言)已就該類活動遵守本條例第 124(1)(a)及(b)條的規定，

直至關於證監會對該申請作出的最終決定的書面通知送達該申請人為止；

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c) 任何公司已遵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海外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115(1)條申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 —

(i) 根據第 25(b)或 30 條視為當作已就該類活動獲發牌的個人是申請人的持股量超過半數的股東；及

(ii) 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 —

(A) 申請人是為承接該名個人所經營的該類活動的業務而成立的；及

(B) 已經或將會作出充分的安排，以將該業務從該名個人轉移至申請人，

則在不損害第(3)(C)款的原則下，該名個人須繼續視為當作—

(A) 已獲如此發牌；

(B) (就根據第 30 條視為當作已獲發牌的個人而言)已就該類活動遵守本條例第 124(1)(a)及(b)條的規定；及

(C) (就根據第 30 條視為當作已獲發牌的個人而言)已根據本條例第 125(1)條獲核准為有關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直至關於證監會對該申請作出的最終決定的書面通知送達該申請人為止；

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d) 根據第 23 條視為當作符合以下說明的董事，或根據第 28 條視為當作符合以下說明的合夥人 —

(i) 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隸屬某法團；
及

(ii) 已獲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申請就該類活動獲發牌，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他須繼續視為符合以上說明——

~~(A) 直至關於證監會對該申請作出的最終決定的書面通知送達予他為止；或~~

~~(B) 如屬申請被拒絕的情況，直至該通知送達予他後的 21 日屆滿為止或(如有覆核該項決定的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211 條作出)直至該項覆核獲得裁定為止；當作符合以上說明，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e) 根據第 24、26(ii)、29 或 31 條視為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隸屬某法團的個人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申請就該類活動獲發牌，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他須繼續視為當作如此獲發牌及隸屬——

~~(i) 直至關於證監會對該申請作出的最終決定的書面通知送達予他為止；或~~

~~(ii) 如屬申請被拒絕的情況，直至該通知送達予他後的 21 日屆滿為止或(如有覆核該項決定的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211 條作出)直至該項覆核獲得裁定為止。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2) 凡在自本條例第 V 部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根據第 25(a)條視為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或根據第 32 條視為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持牌銀行根據本條例第 118(1)條申請就該類活動獲註冊，則在不損害第(3)(C)款的原則下 —

- (a) 它須繼續視為當作已如此獲註冊；及
- (b) 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根據第 26(i+)或 33 條視為當作為已名列於該條提述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就該類活動受聘於該機構或銀行(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個人，須繼續視為當作如此列名，

~~直至關於證監會對該申請作出的最終決定的書面通知送達該申請人為止。直至申請人依據該項申請獲註冊或證監會拒絕將申請人註冊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3) 凡 —

- (a) 第(1)(a)、(b)或(c)或(2)款提述的關於某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被拒絕；或
- (b) 該申請被拒絕而申請人根據本條例第 211 條提出申請要求就該項拒絕進行覆核，而上訴審裁處確認該項拒絕，

則 —

- (i) (就第(1)(a)或(2)款提述的申請而言)該申請人；
- (ii) (就第(1)(b)款提述的申請而言)經營該申請人擬承接的該類活動的業務的合夥；或

- (iii) (就第(1)(c)款提述的申請而言)經營該申請人擬承接的該類活動的業務的個人，

須 —

- (A) 在該項拒絕或確認(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後 21 日內或在證監會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合夥或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較長期間內終止進行該類活動；
- (B) 遵從證監會就該項終止施加的合理條件；及
- (C) 在該項終止前(但無論如何須在(A)段所提述的 21 日或較長期間內)並純粹為了結束其經營的該類活動的業務，繼續視為當作已獲發牌—或獲註冊、已遵守本條例第 124(1)(a)及(b)條的規定或已為(或就)該類活動獲核准為負責人員(視何者適用而定)，

並可成為證監會行使在本條例第 193 條下的權力的對象，猶如(C)段就該申請人、合夥或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牌照或註冊在(a)及(b)段(視何者適用而定)指明的情況發生時已被撤銷一樣。

(4) 凡任何人根據第 22、23、24、25、26、27、28、29、30、31 或 32 條視為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獲核准為負責人員，則本條例的條文 —

- (a) 適用於該人，或在與該人有關的情況下適用，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就該類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獲核准為負責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或在與就該類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獲核准為負責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有關的情況下適用—；及

- (b) 而(在該人是經營該類活動的業務的個人合夥或合夥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下)—該等條文須理解為已在經根據本條例第 131 條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如此適用。

(5) 凡某名個人根據 —

(a) 第 26(i+)條；或

(b) 第 33 條，

~~視為當作已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有關機構或有關銀行，則本條例的條文適用於該名個人，或在與該名個人有關的情況下適用，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就該類活動名列於該紀錄冊的個人，或在與就該類活動名列於該紀錄冊的個人有關的情況下適用，而該等條文須理解為已根據本條例第 131 條作出必要的變通。~~

(6) 如 —

(a) 某法團的董事根據第 23 條視為 —

(i) 當作已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為持牌代表，
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及

(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25(1)條獲核准為該
法團的負責人員，

則在他終止擔任該法團的董事時，他即終止被視為當
作已如此獲發牌、隸屬及獲核准；

(b) 某根據第 27 條視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合夥的合夥人根
據第 28 條視為 —

(i) 當作已獲發牌並隸屬該法團的為持牌代表，
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及

(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25(1)條獲核准為該
法團的負責人員，

則在他終止作為該合夥的合夥人時，他即終止被視為
當作已如此獲發牌、隸屬及獲核准；

- (c) 某名個人根據第 24、26(ii)、29 或 31 條視為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隸屬於某持牌人的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於某持牌人，則在他終止就該類活動為該持牌人或代該持牌人行事時，他即終止被視為當作已如此獲發牌及隸屬；
- (d) 某名個人根據第 26(i)條或 33 條視為當作為已名列於該條提述的紀錄冊的人，則在他終止受聘於有關機構或有關銀行以進行構成就有關受規管活動而言的受規管職能的作為時，他即終止被視為當作如此列名。

* * * * *

雜項

54. 凡任何人 —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是 —
- (i)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投資顧問、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交易商代表、投資代表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
 - (ii)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宣布為獲豁免交易商或獲豁免投資顧問；
 - (iii)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交易商代表或商品交易顧問代表；或
 - (iv) 根據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獲發牌為槓桿式外匯買賣商或代表；及
- (b) 根據第 22、23、24、25、27、28、29、30、31 或 32 條視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獲註冊，

由證監會附加或施加於 (a) 段提述的有關註冊、豁免或牌照的條件如在緊接該部生效前是有效的，則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是當作已就 (b) 段提述的有關牌照或註冊而施加。

55. 凡 —

(a) 證監會已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批准將某處所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及

(b) 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該項批准是有效的，

則在該部生效時，該項批准即視為是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29(1) 條給予的。

56. 凡 —

(a) 證監會已根據被本條例第 392 條廢除的《財政資源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或被如此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451 章，附屬法例)核准某項附屬貸款；及

(b) 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該項核准是有效的，

則在該部生效時，該項核准即視為是當作已根據本條例批予的。

56A. 凡 —

(a) 證監會已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批准某人作為大股東；及

(b) 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該項批准是有效的，

則在該部生效時，該項批准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30A 條給予。

57. 凡 —

- (a) 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有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6A 條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14A 條提出申請，要求批准他作為大股東；及
- (b) 在緊接該部生效前，該項申請未被批准、拒絕或撤回，

則在該部生效時，該項申請即視作根據本條例第 130A 條提出的成為大股東的申請處理。

58. ~~凡證監會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根據以下條文展開行動(包括作出任何查訊)——~~

- ~~(a)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55 或 56 條；~~
- ~~(b)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35 或 36 條；或~~
- ~~(c)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11 或 12 條，~~

~~而該行動在緊接該部生效前仍在進行中，則在該部生效時，該行動即視為已根據本條例展開，並可按照本條例第 175 或 187 條繼續進行。~~

* * * * *

本條例第 VI 部(關乎中介人的資本規定、
客戶資產、紀錄及審計)

60. 凡 —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 VI 部生效前——~~
 - ~~(i) 有任何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52 條就該條所指的交易商而作出的核數師委任仍然有效；~~

~~(ii) 有任何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90 條就該條所指的交易商而作出的核數師委任仍然有效；~~

~~(iii) 有任何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21AW 條就該條所指的註冊融資人而作出的核數師委任仍然有效；或~~

~~(iv) 有任何根據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33 條就該條所指的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而作出的核數師委任仍然有效；及~~

(a) 在本條例第 VI 部生效前，某項權力本可根據以下條文行使，但沒有如此行使 —

(i)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52 或 53 條；

(ii)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90、91、121AW 或 121AX 條；或

(i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33 或 34 條；或

(b) 在該部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根據 (a)(i)、(ii) 及 (iii) 段提述的任何條文行使，而若非有制定本條例，該項權力的行使便會在該部生效時及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則 —

(i) 在 —

(A) (a) 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可予以行使；或

(B) (b) 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的行使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ii)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進一步行使權力)，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b) 該交易商、融資人或買賣商(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本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

~~則在該部生效時，該核數師即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55 條獲委任，而本條例第 155(4)及(5)條及其他條文據此適用。~~

61. ~~凡~~

~~(a) 在緊接本條例第 VI 部生效前~~

~~(i) 有任何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53 條就該條所指的交易商而作出的核數師委任仍然有效；~~

~~(ii) 有任何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91 條就該條所指的交易商而作出的核數師委任仍然有效；~~

~~(iii) 有任何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21AX 條就該條所指的註冊融資人而作出的核數師委任仍然有效；或~~

~~(iv) 有任何根據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34 條就該條所指的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而作出的核數師委任仍然有效；及~~

~~(b) 該交易商、融資人或買賣商(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本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

~~則在該部生效時，該核數師即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56 條獲委任，而本條例第 156(8)及(9)條及其他條文據此適用。~~

本條例第 VIII 部(監管及調查)

62. 凡 —

(a) 在本條例第 VIII 部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本可根據以下述條文行使，但沒有如此行使 —

(i)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9A、30、31、33 或 36 條；或

(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12、41、42、44 或 47 條；及

~~(b) 若非有制定本條例，該項權力的行使本會在該部生效時及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則~~ —

~~(i) 該項權力的行使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ii)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b) 在該部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根據(a)(i)及(ii)段提述的任何條文行使，而若非有制定本條例，該項權力的行使便會在該部生效時及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則 —

(i) 在 —

(A) (a)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可予以行使；
或

(B) (b)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的行使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ii)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進一步行使權力)，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62A. 在不損害第 62 條的原則下，本條例第 172 條在以下情況下仍然適用 —

(a) 就本條例第 172 條第 (1)(a)、(b)、(c)、(d)或(e)款而言，該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款描述的事宜，在本條例第 VIII 部生效前已發生，或證監會覺得該事宜在該部生效前正在發生；或

(b) 就本條例第 172 條第 (1)(f)款而言，證監會決定根據本條例第 179 條協助調查的事宜，在本條例第 VIII 部生效前已發生，或證監會覺得該事宜在該部生效前正在發生。

本條例第 IX 部(紀律等)

63. 凡 —

(a) 在本條例第 IX 部生效前可針對任何已發生的行為、事件、事宜或事情，某項權力本可根據以下條文行使，但沒有如此行使 —

(i)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35 或 36 條所指的權力；

(ii)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55 或、56、60(5)、61(2)、121R、121S、121T、121U、121V 或 121X 條所指的權力；或

(i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11 或 12 條所指的權力；及或

~~(b) 該項權力沒有在該部生效前行使，~~

~~則~~

~~(i) 該項權力可予以行使，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ii) 除第 65 條另有規定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64. ~~凡~~

~~(a) 根據第 63 條行使權力而導致任何註冊或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及~~

~~(b) 該項註冊或該牌照憑藉第 22 至 37 條視為本條例所指的牌照，~~

~~則不論第 22 至 37 條有任何規定，該牌照視為已按撤銷或暫時吊銷(a)段提述的註冊或牌照時所按的條款及條件，被撤銷或暫時吊銷(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在該部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根據(a)(i)、(ii)及(iii)段提述的任何條文行使，而若非有制定本條例，該項權力的行使便會在該部生效時及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則 —

(i) 在 —

(A) (a)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可予以行使；
或

(B) (b)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的行使繼續具
有效力及作用，

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ii) 除第 65 條另有規定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
賣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繼續適
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上訴及其他事宜
(包括進一步行使權力)，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64. 凡 —

(a) 根據第 63 條行使權力而導致任何人的任何豁免書被
撤銷或任何註冊或牌照被撤銷或暫時撤銷或暫時吊
銷，或任何該等註冊或牌照的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憑
藉該條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及

(b) 該人因(a)段提述的豁免書或註冊或牌照而根據第 22
至 37 條的任何條文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獲註冊或獲發
牌，

則不論第 22 至 37 條有任何規定，該人根據本條例辦理的該項註冊或根據
本條例獲發的該牌照，視為已按撤銷或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a)段提述的
豁免書或註冊或牌照時所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被撤銷或暫時撤銷或暫時
吊銷(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本條例第 192(1)至(3)、193(2)及(5)、194 及
195 條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就該項撤銷或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而適用，
猶如該項撤銷或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是根據本條例第 IX 部作出的一樣。

65. 凡證監會根據第 63 條對某人行使任何權力，該人可就該權力的行使向上訴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而就各方面而言，該申請可在猶如該權力是根據本條例第 IX 部行使一樣的情況下予以處置。

本條例第 X 部(干預的權力及法律程序)

66. 凡 —

(a) 在本條例第 X 部生效前，已根據以下條文向某人送達通知某項權力本可根據以下條文行使，但沒有如此行使 —

(i)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39(1)、40、41(1)、42(4)或 43(1)條；或

(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50、51、52(1)、53(4)或 54(1)條；及或

(b) 若非有制定本條例，該通知所關乎的禁止或要求本會在該部生效時及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則 —

(i) 該等禁止或要求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ii) 除第 67 條另有規定外，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或該條例連同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繼續適用於該等禁止或要求及與此有關的上訴及其他事宜，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67. 凡 —

(a) 在本條例第 X 部生效前，某人沒有就第 66 條提述的禁止或要求根據以下條文提出上訴 —

~~(i)~~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44 條(不論是否憑藉第 66(ii)條的適用而致該條適用); 或

(b) 在該部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根據(a)(i)及(ii)段提述的任何條文行使，而若非有制定本條例，該項權力的行使便會在該部生效時及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則 —

(i) 在 —

(A) (a)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可予以行使；
或

(B) (b)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的行使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ii) 除第 67 條另有規定外，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或該條例連同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上訴及其他事宜(包括進一步行使權力)，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67. 凡證監會根據第 66 條對某人行使任何權力，該人可就該權力的行使向上訴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而就各方面而言，該申請可在猶如該權力是根據本條例第 X 部行使一樣的情況下予以處置。

67A. 即使有關的業務或事務的經營或處理在本條例第 X 部生效前已發生，或證監會覺得該業務或事務的經營或處理在該部生效前正在發生，本條例第 207 條仍然適用。

~~(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56 條(不論是否憑藉第 66(ii)條的適用而致該條適用); 及

~~(b) 在本條例第 X 部生效時，可根據上述條文提出上訴的時限仍然有效且尚未屆滿，或(如屬第 66 條適用的情況)仍然有效且尚未屆滿或尚未開始計算，~~

~~該人可就該等禁止或要求向上訴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而就各方面而言，該申請可在猶如該等禁止或要求是因行使本條例第 196、197、198 及 201 條所賦的任何權力而根據該部施加一樣的情況下予以處置。~~

本條例第 XI 部(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 * * *

69. ~~除第 65 及 67 條另有規定外，凡~~ —

(a) 在本條例第 XI 部生效前，某人沒有根據以下條文提出上訴 —

(i)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III 部；或

(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IX 部；及

(b) 在本條例第 XI 部生效時，可根據上述條文提出上訴的時限仍然有效且尚未屆滿，

該人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就各方面而言，該上訴可予以處置，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70. 凡有上訴憑藉第 66、68 及或 69 條而根據或擬根據以下條文提出和處置或繼續和處置 —

(a)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III 部；或

(b)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IX 部，

則在不局限第 66—68 及 69 條的一般性(包括委任任何人擔任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18 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委員)或根據該條例委任審裁小組成員的權力)的原則下 —

- (i) 任何人如在緊接本條例第 XI 部生效前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委員)職位，或擔任根據該條例委出以對該上訴作出裁定的審裁小組成員職位，則就該上訴而言，該人繼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擔任該職位，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 (ii) 就該上訴而言，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及該審裁小組繼續存在，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 * * * *

本條例第 XV 部(權益披露)

* * * * *

78. 任何根據被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2A 條已經給予並在緊接本條例第 XV 部生效前有效的豁免，在該部生效時繼續有效，~~猶如該等豁免是在須當作已在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便會適用的相同條件的規限下根據本條例第 300 條給予的。~~

* * * * *

81. 凡有調查根據被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進行但在本條例第 XV 部生效前尚未完結，則 —

- (a) 根據該條例可為進行該調查而行使的權力在該部生效時仍可行使，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b) 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權力的行使及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表 9 [第 230、232、234、
392、393、394 及
395 條]

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 * * * *

第 2 部

相應及補充修訂

| 項 | 成文法則 | 修訂 |
|----|--------------------|--|
| | * * * * * | |
| 3. |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a) 在第 2(1) 條中 (i) 在“監察委員會”的定義中 (A) 在(a)段中，廢除“根據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第 3 條設立”而代以 “《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 年第 號)第 3(1)條提述”； (B) 廢除(b)段而代以 — “ (b) 凡在任何 根據該條 例第 25 條 |

作出的有關轉移令的有效期內，在按照該命令的條文下，指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同時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有關的認可交易所；”；

(ii) 廢除“交易所”的定義而代以 —

“ “ 認可交易所 ”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 第 號)第 19(2)條獲認可營辦證券市場的交易所公司的公司¹； ” ；

* * * * *

¹ 與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商討後，只適用於中文本之修訂。

11A.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a) 在第 2(1) 條中 —

(i) 廢除“交易所”的定義而代以 —

“ “ 認可交易所 ”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19(2)條獲認可營辦證券市場的交易所公司的公司¹; ”;

* * * * *

(新項)

26. 《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1年第32號)

在第19條中，在新的第92(2)條中，廢除(b)段而代以—

“(b)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 號)第102(1)條憑藉該條例第102(3)(f)、(g)、(h)或(ha)條而不適用於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範圍內，或該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是根據該條例第104(1)條獲認可的範圍內；”。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